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岳阳季台坡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湖南岳阳季台坡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岳阳季台坡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包括将容量为 20MVA 的原#1 主变压器更换为容量为 63MVA 的主变压器；将 2.0Mvar 无功补偿装置更换为 4.0Mvar，新增 1×6.0Mvar 无功补偿装置。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季台坡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收集、贮存，并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3、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

行。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